

证券代码：830964 证券简称：润农节水 公告编号：2025-011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润农节水

股票代码：83096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薛宝松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林头屯乡西芦庄村****

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开发区 102 国道南侧润农节水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李明欣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林头屯乡西芦庄村****

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开发区 102 国道南侧润农节水公司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系自身真实意愿表示,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润农节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润农节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润农节水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薛宝松、李明欣
转让方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等6名润农节水股东
湖北乡投集团、受让方	指	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等6名润农节水股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上市公司20,453,14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83%；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规定，自第二期股份转让交割日起，放弃所持上市公司12,136,347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65%。
《第二期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年1月8日，湖北乡投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等6名润农节水股东签署的《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期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年10月22日，湖北乡投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等11名润农节水股东签署的《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2024年10月22日，湖北乡投集团与薛宝松、李明欣签署的《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
湖北农发集团	指	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薛宝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3021977*****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林头屯乡西芦庄村****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开发区102国道南侧润农节水公司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李明欣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291980*****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林头屯乡西芦庄村****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开发区102国道南侧润农节水公司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宝松、李明欣为夫妻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基于对农业行业长期发展的信心，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受让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同时利用其自身资源为上市公司引进更多的战略及业务资源，助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湖北乡投集团转让其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同时放弃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025年1月8日，湖北乡投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等6名润农节水股东签署了《第二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20,453,14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83%）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5元/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转让17,834,21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82%。

2024年10月22日，湖北乡投集团与薛宝松、李明欣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自第二期股份转让交割日起，薛宝松、李明欣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2,136,34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65%）所对应的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享有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薛宝松	65,227,623	24.97	20,917,233	8.01	48,920,718	18.73	41,366,289	15.84
李明欣	6,109,224	2.34	-	-	4,581,918	1.7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	71,336,847	27.31	20,917,233	8.01	53,502,636	20.48	41,366,289	15.84
湖北乡投集团	47,038,033	18.01	47,038,033	18.01	67,491,178	25.84	67,491,178	25.84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第二期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湖北乡投集团

乙方（转让方）：

乙方 1	薛宝松	乙方 4	高维
乙方 2	李明欣	乙方 5	王庆利
乙方 3	张国峰	乙方 6	齐乃凤

(二)《第二期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安排

2.1 乙方同意将所持无限售流通股20,453,14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83%，按照5元/股的价格（以下简称“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含税，下同），共计102,265,725元（以下简称“第二期转让总价”）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购买第二期标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方姓名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元）
乙方 1	薛宝松	16,306,905	6.24%	81,534,525
乙方 2	李明欣	1,527,306	0.58%	7,636,530
乙方 3	张国峰	1,607,060	0.62%	8,035,300
乙方 4	高维	382,878	0.15%	1,914,390
乙方 5	王庆利	340,993	0.13%	1,704,965
乙方 6	齐乃凤	288,003	0.11%	1,440,015
合计		20,453,145	7.83%	102,265,725

2.2 本协议约定之第二期标的股份包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第二期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2.2.1 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上述交易价格不因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而进行调整。若在过渡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或转增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发生变化；若在过渡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

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含税），股份转让总价款相应调整。

2.3 表决权放弃

乙方1、乙方2不可撤销地承诺自第二期标的股份交割日起，乙方1、乙方2放弃其合计持有的12,136,347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5%，以下简称“弃权股份”）的表决权（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上述表决权放弃的效力及于弃权股份在本协议签署后因送股、转增股、拆分股份、配股等变化而新增的股份。前述表决权放弃的内容及期限等按照甲方与乙方1、乙方2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执行。

2、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3.1 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汇入办理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时受让方与各转让方分别开立的共管账户内：

3.1.1 本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3.1.2 第二期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3.2 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次日解除各笔款项监管并配合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各转让方指定账户：

3.2.1 第二期标的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

3.3 受让方向转让方收款银行账户支付相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时，如本条约定的该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对应的支付先决条件未全部满足时，受让方支付该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行为不代表受让方对转让方相关义务的豁免或放弃救济措施，亦不代表受让方对相关条件满足之确认。豁免的先决条件中任何一项在经受让方书面豁免后即自动成为转让方的交割后义务，且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发出的书面豁免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相应交割后义务。

3.4 共管账户

3.4.1 如标的股份转让完成的，共管账户的本金和产生的孳息归转让方所有；如标的股份转让因协议未生效、被解除或其他原因未能完成的，共管账户的本金

和产生的孳息归受让方所有，各转让方应在上述标的股份转让协议未生效、被解除或其他原因未能完成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完成共管账户资金归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4.2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款通过共管账户分别向转让方支付，受让方按上述约定支付相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并按约定条件解除各笔款项监管后，即完成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3.4.3各方同意，如办理标的股份过户需要提交完税证明文件，则为满足标的股份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要求，转让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应直接解冻到其对应个人账户，转让方和受让方应配合税费的释放。

3、第二期标的股份过户

4.1本协议生效后三（3）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确认申请文件；在取得交易所确认函后三（3）个交易日内配合受让方、上市公司向中登公司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后续各方共同配合上市公司尽快取得中登公司的股权过户确认文件，完成第二期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4.2在第二期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第二期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第二期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第二期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4、过渡期

5.1过渡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第二期标的股份交割之日止。

5.2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第二期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第二期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第二期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第二期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或可能导致第二期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5、特别约定

8.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8.2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

以及代缴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股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转让股份数量
薛宝松	65,227,623	24.97	48,920,718	16,306,905	-	16,306,905
李明欣	6,109,224	2.34	4,581,918	1,527,306	-	1,527,306
合计	71,336,847	27.31	53,502,636	17,834,211	-	17,834,21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出具确认意见；
- （二）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交易信息及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就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签署的《第二期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开发区 102 国道南

电 话: 0315-6111909

联系人: 齐乃凤(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薛宝松、李明欣

签署日期: 2025年1月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开发区 102 国道南
股票简称	润农节水	股票代码	83096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薛宝松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林头屯乡西芦庄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李明欣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林头屯乡西芦庄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宝松、李明欣为夫妻关系,互为一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放弃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薛宝松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5,227,623股 持股比例：24.97% 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0,917,233股 表决权比例：8.01%</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李明欣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109,224股 持股比例：2.34% 有表决权股份数量：0股 表决权比例：0.00%</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薛宝松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8,920,718股 持股比例：18.73% 有表决权股份数量：41,366,289股 表决权比例：15.84%</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李明欣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581,918股 持股比例：1.75% 有表决权股份数量：0股 表决权比例：0.00%</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湖北乡投集团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薛宝松、李明欣

签署日期：2025年1月8日